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冀政办字〔2022〕98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体育赛事活动 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请做好近期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函》有关规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近年来，全省体育赛事活动呈现赛事运动项目多、活动内容丰富、办赛主体多元、覆盖人群广、办赛频次密、社会关注度高等特点，对安全办赛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理念，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要求，强化底线思维，聚焦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防范、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工作，全面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将风险隐患降到最低。

二、明确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责任

（一）强化地方政府的属地责任。各市、县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压实赛事组织者安全主体责任。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要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承办方要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协办方要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三）夯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各级体育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及时准确掌握体育赛事活动信息，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涉及赛事活动重大安全问题的，要督促赛事组织者立即整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处理。各级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等有关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做好安全监管服务工作。

（四）落实体育运动项目中心和协会管理责任。各级运动项目中心、体育协会要大力宣传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赛事组织者的培训，对赛事安全方案进行指导把关。同时，积极探索完善行业惩戒措施，规范从业者行为。

（五）落实场地空间提供方安全保障责任。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特别是利用公园、山地、森林、江河湖泊、海洋、空域、公共体育场馆等自然资源或公共资源举办的，场地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三、提升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实效

（一）加强重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各地要重点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管服务，督促赛事组织者在举办危险性较高的群众性、商业性体育赛事活动前，主动通报同级体育部门。各级体育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和分类指导原则，提供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专业指导和服务，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二）强化各类体育赛事活动评估指导监督。各地要立即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的收集工作，坚持动态化摸排，准确把握体育赛事活动基本情况，建立赛事活动指导服务目录，加强赛前研判、赛中指导、赛后评估。

（三）完善体育赛事活动安全审查机制。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要制定赛事组织方案、安全工作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包括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防范、比赛中止或延期、及时救援等内容）。疫情防控方案要征求疫情防控等专业机构的意见。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活动，按照《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2号）执行，公安部门要将实施安全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信息及时推送同级体育部门。举办山地越野、翼装飞行、5公里以上路跑、综合格斗、航空体育等危险性较高的赛事组织者要征求相关省级体育协会等专业机构意见。

（四）落实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措施。赛事组织者要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监管、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疫情防控等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

四、强化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保障

（一）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各地要建立由体育、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等部门组成的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在组织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时，开展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切实提高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障水平。

（二）加强安全宣传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宣传教育，使参赛者充分知晓参加赛事活动的基本条件

(包括年龄、健康状况、运动技能)，知悉运动风险，承诺遵守竞赛规程，服从组委会安排。各级运动项目中心、各级体育协会要加强对赛事组织者及相关从业人员项目技能、运动科学及安全风险等方面的培训，主动为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不断提高安全办赛组织水平。

(三)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服务保障水平。赛事组织者要密切关注气象、地震、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时实行“熔断机制”，及时终止赛事并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各部门，省政协各部门，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3日印发

